

青海省财政厅文件

青财农字〔2017〕2084号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提前切块下达 2018 年 第一批以工代赈资金的通知

有关市（州）、县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财农〔2017〕143 号）和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青海省 2018 年中央财政预算内以工代赈安排计划的通知》（青发改地区〔2017〕815 号），经研究，现提前切块下达 2018 年第一批以工代赈资金 23600 万元（具体分配详见附表），资金直拨到县。列 2018 年“11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科目，列 2018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政府经济分类科目：59999，其他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39999，其他支出。

请各地、各单位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青政办〔2016〕123号）要求，结合各地脱贫攻坚规划，统筹安排使用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提前切块下达 2018 年第一批以工代赈资金表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秘书六处、省发改委、省扶贫局，人行西宁中心支行国库处，有关市（州）、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厅预算处、国库处、监督检查局，存档。

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7 年 11 月 29 日印发